

湟中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范对司法行政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拟订法治宣传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纲要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三是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四是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指导法律援助和法律顾问工作。五是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年末编制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事业编制 12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53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湟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3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55.0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1.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34.71	本年支出合计	50	1118.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1.28
	26			53	
总计	27	1139.76	总计	54	113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湟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134.71	1134.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2.12	1072.12					
20406		司法	1072.12	1072.12					
2040601		行政运行	680.21	680.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34	76.34					
2040605		普法宣传	51.5	51.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37.47	137.47					
2040607		法律援助	61.6	61.6					
2040610		社区矫正	10	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	55					
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3	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3	0.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0.63	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6	6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6	6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6	6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 03 表

部门：湟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5.01	817.68	237.32		
20406			司法	1055.01	817.68			
2040601			行政运行	680.21	680.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34		76.34		
2040605			普法宣传	51.5		51.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37.47	137.47			
2040607			法律援助	44.49		44.49		
2040610			社区矫正	10		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		55		
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	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	1.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0.63	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8	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6	6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6	6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6	6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4表

部门：湟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55.01	1055.0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1	1.5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1.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61.9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34.7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18.48	1118.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1.28	21.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139.76	总计	54	1139.76	1139.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湟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1118.48	881.15	23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5.01	817.68	237.33
20406		司法		1055.01	817.68	237.33
2040601		行政运行		680.21	680.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34		76.34
2040605		普法宣传		51.5		51.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37.47	137.47	
2040607		法律援助		44.49		44.49
2040610		社区矫正		10		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		55
208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51	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1.51	1.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		0.63	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0.88	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6	6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6	6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6	6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湟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20	30201	办公费	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39.3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7.2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88	30207	邮电费	0.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17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6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4	30211	差旅费	2.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63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17.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1.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人员经费合计		854.35	公用经费合计					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湟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决 算数	培训 费决 算数
合 计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 计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 ）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 ）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 ）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 ）	小 计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 ）	国 内 接 待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 ）	国 （ 境 ） 外 接 待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9.7		9.7		8.04	1.66	4.5			减 少 47 %	4.24				4.24		0. 26	减 少 84 %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湟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湟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18.48	881.15	23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5.01	817.68	237.33
20406			司法	1055.01	817.68	237.33
2040601			行政运行	680.21	680.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34		76.34
2040605			普法宣传	51.5		51.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37.47	137.47	
2040607			法律援助	44.49		44.49
2040610			社区矫正	10		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		55
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	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	1.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0.63	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8	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6	6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6	6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6	6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湟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
30201	办公费	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7
30206	电费	1.2
30207	邮电费	0.66
30208	取暖费	2.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6
30211	差旅费	2.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湟中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湟中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13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9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人员工资比 2016 年人员工资有所增加，工资调标等。

（一）收入总计 1139.76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134.71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6.2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因调标等增加。

2、年初结转和结余 5.05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单位部分养老保险 0.88 万元和法律援助办案专

款 4.17 万元。

除上述收入外，我部门再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收入。

（二）支出总计 1139.76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055.01 万元，占 92.56%，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的各项基本支出、基层业务的支出、普法宣传支出、公证律师支出、法律援助工作支出、社区矫正的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58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因调标而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1 万元，占 0.001%，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遗属生活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11 万元，下降 98.5%，主要原因是 2017 退休人员统一进入社保领取养老金，单位不再发放退休费，也没有退休人员死亡，因而减少了。

4、住房保障（类）支出 61.96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98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因工资调标，相应的住房公积金也的所增加。

5、年末结转和结余 21.28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乡镇（街道）法律顾问工作补助经费 12.8

万元和法律援助办案专款 8.48 万元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除上述支出外，我部门再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支出。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34.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4.71 万元，占 100%。除上述收入外，我部门再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收入。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1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1.15 万元，占 78.8%；项目支出 237.33 万元，占 21.2%。除上述支出外，我部门再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5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15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资调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8.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1.95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员工资因调标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 1055.01 万元，占 94.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的各项基本支出、基层业务的支出、普法宣传支出、公证律师支出、法律援助工作支出、社区矫正的支出等。行政运行支出 680.21 万元，占 60.8%，主要是用于司法行政工作方面的基本支出；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76.34 万元，占 6.8%，主要用于基层业务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等；普法宣传支出 51.5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宣传资料印刷、对外宣传等方面；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137.47 万元，占 12.3%，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法律援助支出 44.49 万元，占 4%，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社区矫正支出 10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社区工作方面的支出；其他司法支出 55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政法业务装备的购置及基层司法所的维修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遗属生活补助。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6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遗属的生活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8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单位部分的养老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61.96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按

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61.96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财政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0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44 万元不在年初预算数中，另外人员工资调标增加的部分不在年初预算中。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因工资调标人员工资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6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基层司法业务 10 万元不在年初的预算中。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普法宣传 40 万元不在年初的预算中。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2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因调标而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3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不在年初预算中。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中拨付的 55 万元不在年初预算中。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做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补助资金，在实际执行预算时退休人员因全部移交社保，统筹外的资金由财政和社保局直接结算，因而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工资调标相应增加了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支出外，我部门再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1.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7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4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04万元，支出决算为4.24万元，完成预算的52.7%；公务接待费预算1.66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的16%。

(二) “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4万元，占9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6万元，占5.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 4.2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接待 3 批次，接待 35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 万元，下降 53.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3.8 万元，下降 4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8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18.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95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公共安全（类）支出 1055.01 万元，占 9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1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61.96 万元，占 5.5%。除上述支出外，我部门再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 680.21 万元，占 60.8%，主要是用于司法行政工作方面的基本支出；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76.34 万元，占 6.8%，主要用于基层业务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等；普法宣传支出 51.5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宣传资料印刷、对外宣传等方面；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137.47 万元，占 12.3%，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法律援助支出 44.49 万元，占 4%，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社区矫正支出 10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社区工作方面的支出；其他司法支出 55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政法业务装备的购置及基层司法所的维修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6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遗属的生活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88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单位部分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支出 61.96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财政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8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经费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预算绩效项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561.7 万元，其中车辆价值 186.33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375.3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

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